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立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曾立容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、6行補充更正為「徒手抓吳玥秀之頭髮並推往牆壁，吳玥秀因而跌倒，致吳玥秀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」，及證據部分(1)更正為「被告曾立容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立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，即率爾徒手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並考量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攻擊告訴人之手段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節；惟念其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；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593號

被 告 曾立容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曾立容與吳玥秀均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森泳大地社區之住戶，吳玥秀並擔任該社區之環保委員。曾立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1樓森泳大地管理室櫃台附近，因細故對吳玥秀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吳玥秀之頭髮後並撞向牆壁，致吳玥秀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玥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曾立容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
(2)證人吳玥秀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具結證訴。

01 (3)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2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檢 察 官 陳盈辰